

## 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-中标公告

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栾川县公安局的委托,就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,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核查、定标。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: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
- 2、项目代码:2405-410324-04-04-110786
- 3、招标编号:栾川工施招标(2026)0018号
- 4、标段名称: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
- 5、标段编号:栾川工施招标(2026)0018号-1
- 6、项目概况: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:对栾川县主城区主次干道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并缺陷整治;改造污水主管道检查井缺陷修复132座;新建县城区主次干道地下管网智慧平台管网覆盖长度约300km等。
- 7、工期:540日历天。
- 8、质量要求: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合格)。
- 9、安全目标: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- 10、文明工地目标:市级文明工地标准。
- 11、扬尘治理目标: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,做到达标生产;
- 12、是否采用评定分离:是

### 二、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

- 1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:2026年2月09日
- 2、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

### 三、评标情况

- 1、评标日期:2026年3月12日9时30分
- 2、评标地点: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
- 3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:郝淑晓(组长)、刘向伟、曹智辉、田奇珍、杜宗毅

### 四、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

- 1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：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8日
- 2、公示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
- 3、公示情况：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（质疑）

#### 五、定标情况

- 1、定标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- 2、定标地点：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
- 3、定标方法：核查随机法
- 4、中标候选人的核查：经定标委员会核查，同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10家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
- 5、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：无
- 6、比较优势：本项目采用“两次随机”选取方式，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，现场记录后，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。

#### 六、中标情况：

经定标委员会随机法确定项目中标人信息如下：

中标人名称：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

资质等级：施工总承包·市政工程·市政公用工程二级

中标价：49524103.94元

质量承诺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工期：540日历天

项目经理姓名：崔桐

证书名称及编号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、沪2312024202420198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：沪建安B(2024)0213097

#### 七、中标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

- 1、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- 2、公示期：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6日

#### 八、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

算标准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文件标准计取。

收费金额：245096.42 元

##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(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)，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，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其他

1、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次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。公示期满起 1 个工作日内，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（或招标人）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示期满次日已领取。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。

2、本次招标将通过“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lyggzyjy.ly.gov.cn），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，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。

十一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标人：栾川县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栾川县兴华西路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9-630628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

联系人：段女士

电 话：15896525086

监管部门：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栾川县长春路长春桥南侧

电 话：0379-66816977

2026 年 3 月 23 日